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台訓（三）字第 09200114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台訓（三）字第 093001126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  
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台訓（三）字第 093015797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

；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  
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台訓（三）字第 094015228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並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台訓（三）字第 0950175885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台訓（三）字第 096019294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訓（三）字第 098020930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

臺訓（三）字第 100000253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19604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

，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45560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2191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35215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86694B 號令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中輟復學學生適性教育，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
  - （二）中央機關及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 三、補助原則：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最高補助比率上限，第一級為百分之四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八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二）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 （三）各項工作經費編列標準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四、補助項目：
  - （一）預防性項目：
    - 1、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邀集相關處室，定期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 2、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推動認輔制度，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 3、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學生之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
    - 4、辦理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 5、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 （二）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 1、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支援）網絡，並辦理青少年社會輔導資源聯繫座談。
    - 2、督導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
    - 3、協調社政單位或結合立案民間團體、退休教師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如進行個案訪談、電話訪談、家庭訪視或辦理營隊等工作。
    - 4、辦理所屬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

- 5、規劃所屬中輟輔導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建立，並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附件一）。
- 6、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所屬學校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
- 7、辦理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 8、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實施計畫如附件二、三）；其課程規劃以現行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其須施以技藝教育者，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

（三）獨立式中途學校：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收容安置違反該條例受法院裁定安置施以選替教育個案之獨立式中途學校，其經費申請基準準用本工作原則。

（四）督導訪視及經驗傳承項目：

- 1、彙整統計並研究分析所轄中輟生輟學及再輟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及因應策略。
- 2、辦理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邀集各相關局處共同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
- 3、辦理訪視並督導改進。

（五）民間團體：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中輟預防與輔導活動。

（六）其他經本署核定之專案補助項目。

## 五、申請方式：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應於前一年度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整合相關資源，就下列工作項目擬具整體中輟生預防、追蹤、復學輔導及就讀計畫，並填列申請表、經費預算表、檢核表（如附件五、六），並將整體計畫彙整成冊，函報本署，遇有特殊情形，得於學期中另提單項計畫函報本署；其與民間團體合作者，應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

- 1、預防性項目：計畫中應載明中輟生復學督導會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預定辦理期間及各職責分工、所屬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重點學校名單、學生數及預計辦理活動等詳細內容；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之申請，依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辦理（附件四）；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之申請，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七）擬訂輔導計畫及填列經費申請表辦理。
- 2、通報、追蹤、復學輔導項目：
  - （1）應結合已立案之民間團體，擬訂有關中輟生通報、追蹤、復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八）、檢核表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與社區青少年輔

導資源座談者，應詳列與會名單、活動內容、預計辦理場次、預計達成目的等。

(2)就讀中介教育措施：

A、慈輝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彙整所屬慈輝班經費需求，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審核後，併同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九），向本署申請。其中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

B、資源式、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遴選辦理學校（資源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合作式），依本署政策及「經費補助基準表」，擬訂所屬中輟復學生就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九），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

3、中途學校：其課程規劃應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及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外，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彈性之課程，以提供多元選替教育之服務。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個案安置費用，由個案來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裁定之地方法院支應；其餘不足之經常性費用，由獨立式中途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填列申請表並檢附所屬學校計畫（含經費概算）向本署申請。

4、督導訪視及經驗傳承項目：擬訂有關中輟生業務督導、中輟成因與因應策略、中輟成效之評量與經驗傳承計畫，並填列如附件八申請表，向本署申請。辦理中輟生輔導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之計畫，應詳列擬邀請對象、活動辦理方式、內容及預計達成效益。

(二)民間團體：

1、每半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2、申請期間（分四階段受理）：

(1)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2)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3)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4)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3、申請程序：應備齊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函送本署提出申請。

4、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十）、工作計畫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至本署網站下載）、團體立案證明影本。計畫書內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其他單位贊助之經費。

5、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6、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即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審查作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民間團體補助案，由本署依行政程序核定，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
- （二）各項經費編列基準，依本署相關規定及本原則「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七）辦理。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受補（捐）助民間團體該計畫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經費核撥結報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及表件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應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各項活動應依提報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而於執行前報本署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備文檢附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十一、附件十二）、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六）受補助民間團體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另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辦理繳回作業。

八、督導考評：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將中輟生預防、追蹤、通報、復學輔導及就讀等工作列入年度相關評鑑、訪視或督學視導項目，確實考核；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有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 （二）本署為評估中輟生輔導執行成效，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實施成果，必要時本署得實地訪視審查，並據以調整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民間團體有關人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得列入本署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之獎勵對象。
- （三）受補助民間團體應提報活動成果送本署審查，必要時本署得實地訪視審查。審查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四）受補助民間團體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五)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本工作原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本原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